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 02 审〔2025〕2 号

关于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自动粉料系统、1 条压制生产线、1 条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将由 60 万平方米提升至 90 万平方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团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团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称量预混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拌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后汇集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经“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蓄热燃烧炉”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SO₂、NO_x）混入15m排气筒（DA002）排放；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水浴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玻璃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

烟道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贮存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绿化，路面定期洒水等措施。厂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的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检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加强对排气筒中的污染物监测。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login>）进行备案。投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附件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或审核意见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

团环函〔2017〕50号

关于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石英石板加工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高档石英石板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1、项目总量指标为：

COD: 0.392t/a 氨氮: 0.003t/a
烟粉尘: 0.27t/a VOCs: 1.586t/a。

2、项目总量指标来源。项目的 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有偿使用，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公开购买。VOCs 总量来源于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污染治理项目削减的总量，实行等量替代。

2017年10月26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团环函〔2025〕45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 材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9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来源项目所属区县	倍量
烟粉尘	2.92902	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6万吨/年重型钢生产废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升级改造 项目	团风县	2.00
烟粉尘	0.85898	团风县得胜桥第二砖厂	关停	团风县	2.00
氮氧化物	0.275	团风县花园铺兴华砖厂	关停	团风县	2.00
二氧化硫	0.02	团风县	(气)燃煤锅炉淘汰(≤20 蒸吨)	团风县	2.00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11月14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1261号						
项目编号	20251273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	/	0.02	0.275			
成交价格（元/吨）	/	/	14600.00	21400.00			
成交金额（元）	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6177.0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因年产9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衬项目项目，需购买0.275吨氨氮化物，0.02吨二氧化硫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上于2025年11月0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02吨二氧化硫、0.275吨氨氮化物排污权。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团环批字〔2017〕18号

关于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石英石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档石英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团风县闽台产业新城，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5944.8m²，总建筑面积 16096m²。主要建设 4 栋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达到年产 60 万 m² 石英石板的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晚 10：00—早 6：00）施工，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间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切割、抛光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进入循环水池重复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和粉尘。溶剂调配、搅拌、布料、板材真空压制、固化炉出料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净化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作业等隔声、消声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和乙酸甲酯废渣。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适当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外售作建筑基料使用。废机油和乙酸甲酯废渣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场所安全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向团风县环保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17年10月26日



主题词：鑫鹏 石英石板项目 环评 批复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高档石英石板加工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21121MA490672XP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江光喜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童文娟	联系人电话	18163031245
固定电话（选填）	0713-6188919	电子邮箱	3179133046@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团风县闽台工业园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180713-0112）

项目名称	高档石英石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1121-41-03-110686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项目坐标	经度：114:53:52 纬度：30:39:48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17-10-26
环评审批文号	团环批字〔2017〕18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团环函【2017】50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17-10-26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运营单位名称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1MA490672XP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华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20100MA4KUPGY46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竣工时间	2017-12-26
调试起始时间	2018-03-01	调试结束时间	2018-05-01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5-08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06-23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hbxpj.com/
提交时间	2018-07-13 10:54:50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	投产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2.2、规模

2.3、生产工艺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2.5、其他

3. 污染物排放量

[illegible]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颗粒物(吨/年)	0.0	0.079	0.27	0.0	0.0	0.079	0.079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	0.018	1.586	0.0	0.0	0.018	0.018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	粉尘	达标
null	UF光催化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UF光催化净化器	苯乙烯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合理布局, 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选购设备噪声排放值低, 并采取安装消声器	噪音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null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废机油桶和乙酸甲酯。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拉圾桶，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适当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外售作建筑基料使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场所安全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学品废包装桶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进行回收。除尘灰直接回用于项目生产线；循环水池污泥外售至砖厂回用；一般原料的废物包装袋/桶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厂区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	是
------	--	--	---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null	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经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是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验收完成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180702063906_鑫鹏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	合格		

附件 5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板材生产线 VOCs 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0-30

项目名称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板材生产线VOCs深度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湖北鑫鹏工业园区中路西侧（燕沙建材南侧）	占地面积(m²)	25944.8
建设单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江光喜
联系人	童总	联系电话	18163031245
项目投资(万元)	599.76	环保投资(万元)	599.7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5-2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将混合搅拌工序的“水喷淋 UV光解”改造成“滤筒除尘”； 2. 新建一套“干湿过滤 沸石转轮 蓄热燃烧RTO”处理设施，使得加热固化废气和混合搅拌废气汇集后通过“干湿过滤 沸石转轮 蓄热燃烧RTO”处理后超低浓度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1.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采取经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汇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燃烧RTO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其它措施： 2. 加热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燃烧RT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固废主要包含有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灰渣等。其中废边角料用作铺路材料，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缩后外运，生活垃圾灰渣等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厂房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防治措施
承诺：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光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光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江光喜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2112100000030。			

附件 6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环评年产石英石板材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石英石板材	负荷
2026 年 7 月 29 日	90 万平方米	300 天	2950 平方米	98.33%
2026 年 7 月 30 日	90 万平方米	300 天	3050 平方米	101.66%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511040416]

甲方：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团风县闽台工业园（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内）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490672XP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7	
合计					1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 （四）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 （六）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协议约定或

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为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甲方未支付处理处置费前,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甲方除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号 [HGTCL-SC202511040416]

甲方: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 6%增值税, 专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甲方	350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7			
备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u>50000</u>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u>2000</u>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备注: 甲方如提出清运需求, 合同量内按照 2500 元/次收费, 含运输及处置费。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到款项后, 开具发票。 2、 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载量。 3、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 5781 8095 4411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处置场地消纳，不得超出核准范围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带泥行驶，不得超载、丢弃、撒漏、扬尘，防止遗撒污染路面和环境。

附件 10 包装桶回收协议

过氧化甲乙酮包装桶协议

编号: MI-SD-HS003-20260101

甲方: 广东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处理方式: 甲方负责收回所销售的过氧化甲乙酮包装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过氧化甲乙酮使用过程中, 保证包装桶无损坏, 无遗失。

2、乙方在过氧化甲乙酮使用过程中, 严格遵守当地环保部门对包装桶的要求, 要妥善放置好包装桶, 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视为有效合同, 在合同上有任何涂改或添加均视为无效。协议双方需严守商业秘密, 如有泄露, 一切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甲方委托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委托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郑州市福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郑市郭店镇

乙方: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2-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生产使用甲方促进剂和固化剂等原材料后产生的空桶进行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全权负责回收乙方采购甲方产品作为生产使用过后产生的塑料桶。
- 2、回收流程

甲方将以负责人收条的形式告知乙方回收空桶数量等有关信息的具体事宜;并每月与内勤人员对账。

二、乙方义务

- 1、甲方发货至乙方工厂仓库内,乙方相关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即确认签收了塑料桶的数量。
- 2、乙方生产后产生的空桶在未回收前,有义务做好保管事宜,并按环保等规定合理有序存放。
- 3、甲方从乙方厂区回收空桶后,双方根据数量等信息对照收条后,重新确认空桶数量并打条。

三、甲方确认从乙方处所回收的空桶重新用于原料包装后发货给乙方再使用,其间计算产品单价以净物料价格计算,包装桶因周转使用不再计算销售价格以内。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2月01日止。

甲方:郑州市福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2025/5/23

山东珀勒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山东珀勒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需方：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合同号：PLM20250523001

签订日期：2025-05-23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山东 青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销售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牌号、包装、单价、数量、货款额等。

序号	牌号	包装, 净重 (公斤/桶)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货价 (人民币:元)	包装	备注
1	888-1	1100KG	7050	127.6	899580	不含	116个吨包
合计:	大写: 元整	捌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899580		

注: 此单价 包含 增值税。

未退还包装 (桶) 321只

二、交货方式: ☐ 乙方自提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 7 日内到甲方公司厂区内指定地点提货, 货物装车后货物风险转移到乙方;
☒ 甲方送货,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送货。甲方送货到本合同约定地点:
(乙方当日接收) 货物卸车后货物风险转移到乙方。

三、运输及费用: 乙方自提的, 运输责任以及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甲方送货的, 运输责任以及运输费用甲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 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按质足额备好货物;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将货款899580元按时足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通知提货、逾期接收货物或逾期付款, 应按逾期额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逾期提货、逾期接收货物或逾期付款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因不可抗力逾期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实及时通知对方。

五、付款方式: ☒ 银行电汇 ☐ 银行承兑 ☐ 现金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九水东路第二分理处, 开户账号 38086301040012790。

六、发货时间: , 或通知乙方提货。

七、质量标准及质量异议: 如乙方对产品有质量异议,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当日或者收到货物后五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否则认为质量合格。甲方责任不高于异议货物发票总金额或更换品。对于任何特殊的、后续的、意外的以及产品销售无关的间接损失或伤害, 甲方不负责任。如果乙方需要, 甲方将出具质量证书。

八、使用提示: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先试用20KG, 确认没有问题后再进行正式生产, 否则供方对于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九、包装物回收: 乙方应保证合理使用甲方包装物, 保证甲方包装物回收, 回收率不低于 100 %, 并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将包装物退回甲方; 若乙方恶意损坏、变卖、丢失甲方回收式包装物, 乙方应按每件 300.00 元的价格赔偿甲方, 并在应退回包装物同时将赔偿款支付甲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 微信拍照回传视为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乙方如逾期支付货款,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函等其他费用) 由乙方承担。

供方 (盖章): 山东珀勒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九水东路130号2号楼1201

电话:

传真:



需方 (盖章):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1MA490672XP
法定代表人	江光喜	联系电话	18163038080
联系人	童文娟	联系电话	18163031245
传真	/	电子邮箱	18163031245@163.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鑫工业园园区中路西侧（燕沙建材南侧） E: 114.899498, N: 30.6654524		
预案名称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 4 月 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江光喜	报送时间	2026. 4.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4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421121-2026-06-2		
报送单位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明强	经办人	张永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T。

附件 12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7218）号

项目名称：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委托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7.29~2026.07.30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3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燕沙建材)	◎1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3 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2 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鑫鹏建材)	◎4 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6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5 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鑫鹏建材)	★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 此页以下空白 -----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质谱仪 (ZHD-SY-82)	0.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68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ZHD-CY-94/9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质谱仪 (ZHD-SY-82)	0.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1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91)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 此页以下空白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4061020	23.5~24.1	23.1	1.2	合格
氨氮 mg/L	25081152	0.510~0.521	0.506	0.025	合格

表 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4	≤10	合格
	苯乙烯	0.6~1.7	≤30	合格

表 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偏 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2.65	2.69	1.5	≤10	符合要求
		2.73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0	1.2	≤10	符合要求
		40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4	3.1	≤20	符合要求
		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6.2	0.9	≤15	符合要求
		16.4				
备注	1.氨氮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五、监测结果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29	第一次	29.9	100.59	1.6	东南
	第二次	30.1	100.57	1.6	东南
	第三次	30.4	100.52	1.5	东南
2026-07-30	第一次	32.1	100.99	1.5	东南
	第二次	33.0	101.02	1.5	东南
	第三次	33.7	101.01	1.4	东南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89	0.88	0.84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4	1.30	1.26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19	1.22	1.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209	207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2	304	299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5	317
苯乙烯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67	0.60	0.64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31	1.31	1.36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2	1.22	1.2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3	200	208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6	301	30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4	311
苯乙烯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9	39	39
	烟气流速 (m/s)	3.2	2.9	3.3
	烟气动压 (Pa)	13	12	1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102	5673	6279
	烟气含湿量 (%)	3.7	3.6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6	11.8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6	0.07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8	39	39
	烟气流速 (m/s)	3.2	3.0	3.3
	烟气动压 (Pa)	13	11	1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230	5834	6369
	烟气含湿量 (%)	3.6	3.5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0	11.4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4	0.073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0 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3	54
	烟气流速 (m/s)	5.8	5.6	5.8
	烟气动压 (Pa)	30	28	3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2345	40759	41693
	烟气含湿量 (%)	4.5	4.5	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1	0.06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7	8	7
	排放速率 (kg/h)	0.296	0.326	0.2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1	6.3	6.2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57	0.2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5	16.0	16.2
	排放速率 (kg/h)	0.699	0.652	0.675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4	53
	烟气流速 (m/s)	5.4	5.2	5.3
	烟气动压 (Pa)	28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9183	37724	38387
	烟气含湿量 (%)	4.4	4.5	4.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84×10^{-5}	7.54×10^{-5}	7.68×10^{-5}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4	54	55
	烟气流速 (m/s)	5.8	5.5	5.9
	烟气动压 (Pa)	30	27	3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1884	39718	42432
	烟气含湿量 (%)	4.5	4.4	4.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4
	排放速率 (kg/h)	0.063	0.119	0.17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8	9
	排放速率 (kg/h)	0.209	0.318	0.3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4	6.0
	排放速率 (kg/h)	0.260	0.254	0.2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8	17.3
	排放速率 (kg/h)	0.733	0.707	0.734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4	54	54
	烟气流速 (m/s)	5.2	5.2	5.4
	烟气动压 (Pa)	24	25	2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230	37823	38769
	烟气含湿量 (%)	4.5	4.4	4.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45×10 ⁻⁵	7.56×10 ⁻⁵	7.75×10 ⁻⁵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11 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6	35	36
	烟气流速 (m/s)	11.4	10.8	11.1
	烟气动压 (Pa)	107	98	10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438	16521	16973
	烟气含湿量 (%)	3.4	3.5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3	12.2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03	0.207

-----此页以下空白-----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6	35	36
	烟气流速 (m/s)	10.7	11.2	11.4
	烟气动压 (Pa)	96	105	10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6306	17158	17404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2.5	12.2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14	0.212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2 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9	40	39
	烟气流速 (m/s)	4.5	4.8	4.4
	烟气动压 (Pa)	20	22	1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239	6611	6031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3.1	13.2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7	0.080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8	39	39
	烟气流速 (m/s)	4.3	4.8	4.4
	烟气动压 (Pa)	20	21	2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978	6568	6120
	烟气含湿量 (%)	3.2	3.1	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3.0	13.3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5	0.08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3 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2	54	53
	烟气流速 (m/s)	5.1	5.8	5.5
	烟气动压 (Pa)	24	31	27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7043	42250	39984
	烟气含湿量 (%)	4.4	4.5	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3	0.06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6	6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53	0.2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	6.5	6.8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75	0.2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46	6.35	6.45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68	0.258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2	53	53
	烟气流速 (m/s)	5.2	5.5	5.7
	烟气动压 (Pa)	25	28	2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7947	39878	41431
	烟气含湿量 (%)	4.4	4.4	4.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59×10^{-5}	7.98×10^{-5}	8.29×10^{-5}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3	54
	烟气流速 (m/s)	5.2	5.9	5.4
	烟气动压 (Pa)	25	31	27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7601	42757	39296
	烟气含湿量 (%)	4.4	4.5	4.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13	0.064	0.05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6
	排放速率 (kg/h)	0.150	0.214	0.2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5	6.7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78	0.2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1	6.90	6.67
	排放速率 (kg/h)	0.260	0.295	0.262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4	53
	烟气流速 (m/s)	5.3	5.7	5.3
	烟气动压 (Pa)	26	30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8604	41305	38193
	烟气含湿量 (%)	4.4	4.4	4.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72×10 ⁻⁵	8.26×10 ⁻⁵	7.64×10 ⁻⁵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14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2.2	2.1	2.3
	烟气动压 (Pa)	9	7	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690	1615	1751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4	12.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2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9	38	38
	烟气流速 (m/s)	2.4	2.2	2.2
	烟气动压 (Pa)	10	8	1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794	1646	1690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2.4	12.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5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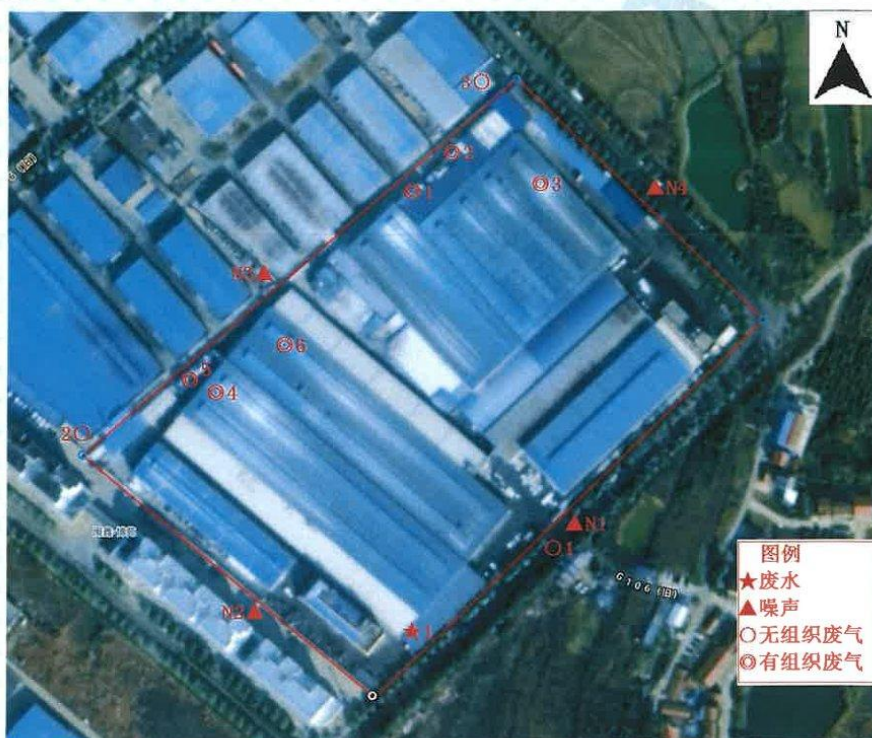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7.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15.9°C)	7.4 (16.2°C)	7.4 (16.3°C)	7.3 (16.1°C)
	氨氮 (mg/L)	2.58	2.63	2.68	2.69
	悬浮物 (mg/L)	15	17	16	16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4	42	40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L	0.06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7.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16.2°C)	7.5 (16.4°C)	7.4 (16.5°C)	7.4 (16.2°C)
	氨氮 (mg/L)	2.58	2.63	2.72	2.60
	悬浮物 (mg/L)	18	17	16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2	43	40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	0.06L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7.29		单位
	昼 (08: 14-09: 24)	夜 (22: 03-23: 16)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8	48	dB (A)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5	dB (A)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9	dB (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8	45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7.30		单位
	昼 (08: 07-09: 17)	夜 (22: 07-23: 20)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8	48	dB (A)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5	dB (A)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9	dB (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9	45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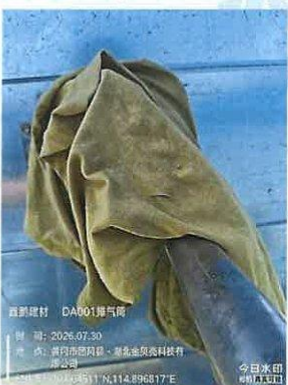
①混料废气排气筒DA001



②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③切边、刮平、抛光废气
排气筒DA003



④称重预混粉尘废气
排气筒DA001



⑤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
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⑥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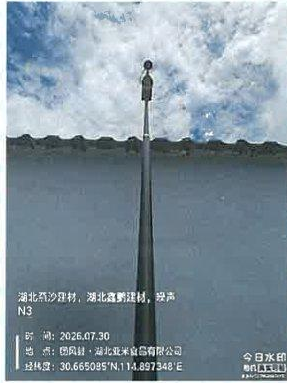
★1生活废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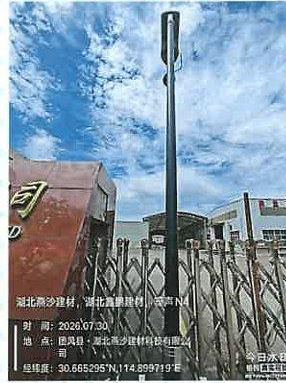
▲N1东南侧厂界外1m



▲N2西南侧厂界外1m



▲N3西北侧厂界外1m



▲N4东北侧厂界外1m

编制: 程 斌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8.7

日期: 2026.8.10

日期: 2026.8.10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1MA490672XP001Q

单位名称: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团风县闽鑫工业园区中路西侧 (燕沙建材南侧)

法定代表人: 江光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团风县闽鑫工业园区中路西侧 (燕沙建材南侧)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490672XP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根据编制的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